

明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、充分發揮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及管理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明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第二條 網路使用，泛指以不限形式之網路通訊設備，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接取網路，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者。

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或竊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信息、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十、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非法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，經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網路管理者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網路使用者使用之權

利。

四、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其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時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依合理之依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網路管理者為執行前述第二、三、四款之行為前須經「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委員會」同意。

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，應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一、網路管理者得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者使用網路資源，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。

二、如情節重大，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
三、依前述兩項規定之受處分人，若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時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第八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而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「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委員會」之意見。

第九條 本規範提經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